

# 維園非法集會 12政棍全坐監

## 分別判囚4個月至10個月 官斥「支聯會」頭目蔑視法紀



### 黑手落鑊

李卓人、何俊仁等一眾「支聯會」頭目，於去年6月4日聯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陳皓桓、楊森等其他攬炒派中人合共26人，無視警方反對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分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繼黃之鋒、岑敖暉等4被告早前認罪判囚後，同案另12被告上周在區域法院認罪，昨日被法官胡雅文判各人入獄4個月至10個月，其中身負兩項控罪的何俊仁、陳皓桓及尹兆堅更因在案中積極參與而被判囚10個月。胡官狠批一眾「支聯會」頭目無視法紀，故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為去年六月，「支聯會」不理警方禁令在維園舉辦非法集會。資料圖片

本案早前認罪的12名被告，為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麥海華、梁國華、何秀蘭、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他們全部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中7人包括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及麥海華另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法官胡雅文昨日在判刑時強調，遊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須受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秩序。去年，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雖已大減，但並未完全消失，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雖然「支聯會」過往每年都在維園舉行集會，惟案發在疫情爆發期間，特區政府實施了「限聚令」，「支聯會」的集會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公眾秩序及健康風險。

她續說，集會組織者本來可改以網上形式進行，以預防疫情擴散，保障社會大眾，但眾被告蔑視法紀，並忽視疫情危機，錯誤地認為其共同目的比防疫更重要。他們共同現身相互支持，更容易吸引群眾參與，若有人感染將難以追蹤，而部分被告為知名政客，言行廣受關注，加上其前線角色屬加刑因素。

### 未引爆新疫情屬僥倖

胡官強調，眾被告當日鼓動群眾參與，但卻難以確保與會者「和平、非暴力」及遵守社交距離，沒因此爆發另一波疫情僅屬僥倖，不能因此減輕眾人刑責。

由於何俊仁、陳皓桓及尹兆堅3名被告，在本案中積極參與及有保釋在身，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胡官分別以15個月和9個月作量刑起點，因認罪獲減刑三分之一，3人兩罪同判入獄10個月。

其中，何俊仁因為涉及前年「8·18」、「10·1」及「10·20」非法集會案，已於早前認罪判囚18個月；陳皓桓因為涉及前年「10·1」及「10·20」非法集會案早前認罪判囚18個月。基於整體量刑原則，兩人的刑期可同期執行，即入獄18個月。

另外4名被告，包括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和麥海華承認的兩罪，胡官分別以12個月和6個月作量刑起點，基於認罪獲減刑三分之一，同被判入獄8個月，其中張及麥獲准緩刑18個月。

至於承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的5名被告中，除梁國華被判囚4個月及緩刑12個月外，何秀蘭、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同樣因犯案時有保釋在身，遂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獲減刑三分之一，同被判囚6個月，而何秀蘭、梁國雄及楊森的刑期同樣可與他們分別犯的前年「8·18」、「8·31」、「10·1」及「10·20」非法集會案的刑期同期執行，即總刑期分別為監禁14個月、22個月及14個月。

### 12攬炒政棍罪行一覽

被告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判刑	涉另案總刑期*
何俊仁	認罪	認罪	10個月	18個月
陳皓桓	認罪	認罪	10個月	18個月
尹兆堅	認罪	認罪	10個月	
張文光	認罪	認罪	8個月，緩刑18個月	
郭永健	認罪	認罪	8個月	
趙恩來	認罪	認罪	8個月	
麥海華	認罪	認罪	8個月，緩刑18個月	
梁國華	認罪	---	4個月，緩刑12個月	
何秀蘭	認罪	---	6個月	14個月
梁國雄	認罪	---	6個月	22個月
朱凱迪	認罪	---	6個月	
楊森	認罪	---	6個月	14個月

\*：何俊仁、陳皓桓、何秀蘭、梁國雄和楊森早前已分別因前年「8·18」、「8·31」、「10·1」及「10·20」非法集會案判囚，基於整體量刑原則，本案刑期同期執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肥黎等8被告拒認罪候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案的26名被告，除認罪及於昨日判刑的12人，和早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分別判囚4個月至10個月的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及梁凱晴外，另兩名被告羅冠聰及張崑陽已棄保潛逃被法庭通緝，目前只剩下8名拒絕認罪的被告，包括「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鄒幸彤、常委梁錦威、秘書蔡耀昌，以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街工梁耀忠及《立場新聞》前記者何桂藍等候審訊，案件將於11月1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其中，黎智英、李卓人、鄒幸彤、胡志偉及何桂藍均有另案正在服刑或被還押。

「支聯會」去年6月案發前向警方申請在維園舉行集會，警方基於法定防疫措施拒絕批出不反對通知書。其後，李卓人、何俊仁及民主黨前副主席尹兆堅先後兩次舉行記者會，聲言依舊會到維園集會，更煽動將當日集會活動改為「遍地開花」，及透過網絡實時連繫。

案發當日下午4時起，警方在維園內外擺放多個揚聲器，不斷重複警告市民不要非法聚集。下午約5時半，何俊仁在記利佐治街「支聯會」街站以揚聲器呼籲公眾一起燃點燭光，民主黨前副主席楊森亦在場揮手，而「社民連」的梁國雄則呼籲人拿取蠟燭，自己亦與身旁的時任「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進入維園。尹兆堅、趙恩來、麥海華及梁國華亦在維園入口派發蠟燭。

當日傍晚約6時半，李卓人又在維園噴水池以揚聲器發言，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及麥海華等12人站在後方。眾人在李卓人帶領下點燃並高舉蠟燭，李卓人又帶領高叫政治口號，並獲得其他在場者和應。

隨後，眾被告帶頭闖入因疫情而關閉的足球場非法聚集，繼續高叫連串政治口號。晚上8時，李卓人正式宣布集會開始並發表演說，群眾在李的帶領下「默哀」、高叫口號及唱政治歌曲。集會歷時45分鐘後宣告結束。

### 4同校女生打砸店舖 還押等加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人包括4名同校女學生，於前年10月13日參與攬炒派煽動的所謂「18區開花」期間，闖入葵涌一間「優品360」店舖大肆破壞，被便衣警當場拘捕。4名同校女學生分別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24個月感化令，並須賠償店舖損失。律政司認為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提出刑罰覆核，案件昨在高等法院上訴庭審理。律政司代表指，案發當日為高危日子，眾被告在社交平台facebook、「連登」看到煽動所謂「18區開花」文宣後，以全黑衣服打扮前往葵涌商場集會，是事先計劃而並非一時興起。3位法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認同律政司指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和原則上犯錯，遂下令撤銷4人原本刑罰，還押至10月7日待索取更生中心報告後重新判刑。

### 律政司：事先計劃有預謀

是次上訴案律政司代表為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答辯方由

大律師李頌然代表。案件由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法官張慧玲及法官李運騰共同審理。

律政司代表昨日在庭上指，當日屬高危日子，不少人受facebook、「連登」上的攬炒文宣影響，到不同地區示威及破壞。4名答辯人當日蒙面及戴上勞工手套，與其他同黨闖入店舖大肆破壞。他們分工合作，有人撐傘，有人掃跌貨架，明顯是有計劃行動，店內顧客被嚇得驚慌而逃，兩名職員一度掩着耳朵躲在收銀處後，涉案店舖事後要停業3天。

律政司一方續指，4名答辯人年輕卻有相當強政治意念，自2019年6月參與不同集會遊行，受facebook、Telegram 資訊影響，其中有人向感化官表示7月1日看到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稱「手足好無私，要支持佢哋」，在葵涌廣場看到黑衣人會點頭相認，故答辯人行為並非一時興起，「佢哋一路參加活動，知道活動發生咩事，今次落手做埋。」

律政司代表強調，4名答辯人的案情嚴重及威脅公眾秩序，行為更有可能令人效法，或引起其他政見不同者不滿並引發衝突，法庭理應判以阻嚇及懲罰性的拘留式刑罰，但原審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過分着重更生元素，以致判刑過輕和原則上犯錯。

答辯人代表則聲稱，原審裁判官的處理或有不足，但非明顯錯誤，認為上訴庭不應干預。4名女被告為同校學生，分別為陳佩瑩（17歲）及其15歲妹妹，以及曾梓媽（17歲）和黃斯曼（18歲）。原審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於今年3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時，狠批被告行為無法無天，又質疑到庭支持被告的班主任在案件發生前是否有教導學生守法，但最終考慮各人年紀尚輕，遂接納感化官建議分別判陳佩瑩、曾梓媽及黃斯曼3人各240小時社會服務令，15歲少女則24個月感化令。同時，每人須向受損店舖賠償1,134.5元。

### 假接女友真集結 地盤監工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9月29日在銅鑼灣結隊破壞社會安寧，一名地盤監工否認非法集結並反賴警方錯捕。他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後，昨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名成立。法官游德康批評被告說謊，其證供相互矛盾，裁定被告罪成。在考慮阻嚇及懲罰後，最後判其入獄6個月。

25歲被告潘奕安，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銅鑼灣黃泥涌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控方案情指，當晚7時，過百人聚集在銅鑼灣禮頓道及黃泥涌道一帶堵路並與警方對峙。警方展開驅散行動時，發現被告身處人群中。被告看見警員即逃跑，但很快被警員制服在地，並在其背囊內發現面罩、護脛、手套及手套等物品。

被告在審訊時辯稱患有鼻敏感及哮喘，當日因「擔心女友安全」而前往接女友。為了避開示威人群，才走到黃泥涌道休息處等待，但一走出休息處即被警員推倒拘捕。

法官游德康昨日在裁決時表示，警員在案發現場視線無阻下鎖定被告，在與被告四目交投後成功上前追截制服被告。警員在重要事項上的證供並沒有猶豫、保留、矛盾或動搖，又誠

實承認次要事項上記憶欠佳，故認為其證供合情理，接納其誠實可靠。

相反，被告辯稱在大窩口踢球後往銅鑼灣接女朋友，其間不欲參與示威活動或被誤會為示威者，但被告在黃泥涌道休憩花園逗留約30分鐘，在風平浪靜情況下並沒有脫下黑上衣，更換背囊內的淺灰色T恤，也沒有脫下護脛；遇上催淚彈沒有拉上面巾或取出背包中的防毒面具；擔心女友安危卻不發訊息聯絡；明知示威者會在行車路上聚集，自己被捕前就在行車路上與示威者一同奔跑等。

### 官斥被告說謊

法官認為，被告並非沒有見過世面的人，卻在無合理理由下做出這些行為，認為被告辯稱等女友等說法是撒謊。當時，被告是選擇身穿黑衣服站在馬路上，以擾亂秩序來表達自己的不滿，因此裁定被告罪成。

法官指，雖然被告並非領頭或煽動角色，惟有預謀參與非法集結，以面巾蒙面帶備口罩隱藏身份，集結規模逾百人，被告參與暴力行為須判囚阻嚇，以7個月為量刑起點，有見求情信顯示其工作勤奮，為人善良，故減刑至監禁6個月。